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武氏麗恒

被告 金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111年5月6日至114年3月25日存在，被告應給付上開期間內之工資917,520元。」，經核前開聲明前段與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僱傭期間之收入總數為計算，復依原告之陳報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係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，前開期間薪資總額為917,520元(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7,5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40

元【計算式：10,020元 $\times$ 1/3=3,34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 紹 齊